**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天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YZCG-DLG2024090 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入口（http://117.159.53.11:60632/）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0 月 23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G2024090

2.项目名称：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79516.61元

最高限价：4979516.61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5.2标包划分：1个标包

5.3质量要求：合格

5.4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10 月 23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六、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禹州市颍北消防站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18737431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办禹王大道东段北侧第二层

联系人：王中刚

联系电话：15136882806

3.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4-8112523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

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站模块清单**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配置** | **配置说明**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车库模块 | 主体 | 主体采用钢结构，采用Q235B钢材，立柱：200mm\*200mm,钢梁1:300mm\*128mm\*11mm,钢梁2:200mm\*100mm\*7mm;车库建筑面积135.2m²;车位：2个；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地坪，地面承载≥20kN/m²',面层绿色或灰色环氧自流坪。涂层厚度≥2mm;配置：入户门，灯控开关1个，五孔插座3个，预留战斗服衣架位置。 | 1 | 套 | 是 |
| 电动滑升门 | 车库内和通迅室均可控制，另配车库门两个深控器。每辆消防车对应独立车库门，可正反转，能手动升降，滑升门开启/关闭速度2-18cm/s,门高≥4.5m,门宽≥4.5m,手动启闭力≤95N。门板：采用聚氨酯夹芯保温发泡板结构。外形结构为平板结构，板厚50mm,双面彩钢板0.38mm,聚氨酯发泡夹芯板密度45kg/m³,门体表面平整美观 | 2 | 樘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15 | 盏 |
| 2 | 通讯室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16.7㎡,顶部；75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1樘(含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插座9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2 | 盏 |
| 3 | 卫生间模块1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6.5m²,顶部：300mm\*300mm集成吊顶；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石塑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防水处理后面层铺设300mm\*300mm防滑地砖。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1樘(含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 | 1 | 套 | 否 |
| 蹲便器 | 进水：0.05-0.75Mpa,瞬间流量1.2L/S(含：五金配件及冲洗阀隔断) | 1 | 个 |
| 小便器 | 落地式小便器(含：五金配件及冲洗阀) | 1 | 个 |
| 水池 | 面池尺寸：1100mm\*550mm落地式洗手池，含1个龙头下水及五金 | 1 | 个 |
| 拖布池 | 落地式陶瓷拖把池(含水龙头1个，下水)。 | 1 | 个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1 | 盏 |
| 4 | 健身房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23.5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玻璃对开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3樘(含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插座9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6 | 盏 |
| 5 | 器材室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22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而：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国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钢制对开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2樘(含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2 | 盏 |
| 6 | 仓库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7.3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1樘(含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1 | 盏 |
| 7 | 厨房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23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石塑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防水处理后面层铺设300mm\*300mm防滑地砖。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2樘，灯控开关1个，插座6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集成照明灯：15W/220V50HZ,长300mm、宽300mm | 2 | 盏 |
| 8 | 餐厅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38.3m,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用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现璃窗4樘，灯控开关1个，插座5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  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4 | 盏 |
| 9 | 电子阅览室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38.3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本地板：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3樘，灯控开关1个，插座12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 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 | 6 | 盏 |
| 10 | 会议室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33.6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本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钢制对开门1樘，灯控开关1个，中空铟化玻璃窗2樘(含纱窗、限位器)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W 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6 | 盏 |
| 11 | 干部备勤室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而积：12.6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1樘(含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插座3个，窗帘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1 | 盏 |
| 12 | 备勤室模块1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37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2樘(全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插座9个，窗帘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4 | 盏 |
| I3 | 备勤室模块2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37m²,顶部：75mm厚麻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而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辅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钢制套装门1模，中空钢化玻璃窗2樘(含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插座9个，窗帘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4 | 盏 |
| 14 | 储藏室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8.2m2 顶部：75mm厚麻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而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辅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1樘(含纱窗、限位器),灯控开关1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 | 1 | 盏 |
| 15 | 休闲区模块 | 模块舱  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44.5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n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面层铺设强化木地板；配置：灯控开关1个，插座5个，中空钢化玻璃窗1樘(含纱窗、限位器)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长条照明灯：36W/220V50HZ,长1200mm、宽100mm | 6 | 盏 |
| 16 | 卫生间模块2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9.8m²,顶部：300mm\*300mm集成吊顶；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石塑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防水处理后面层铺设300mm\*300mm防滑地砖。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1樘(含纱窗、限位器)、300mm\*300mm排风扇2个、灯控开关1个。 | 1 | 套 | 否 |
| 蹲便器 | 进水：0.05-0.75Mpa,瞬间流量1.2L/S(含：五金配件及冲洗阀 隔断 ) 。 | 3 | 个 |
| 小 便 器 | 落地式小便器(含：五金配件及冲洗阀) | 2 | 个 |
| 水池 | 面池尺寸：1000mm\*600mm落地式洗手池，含1个龙头下水及五金 | 1 | 个 |
| 拖布池 | 落地式陶瓷拖把池(含水龙头1个，下水)。 | 1 | 个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集成照明灯：15W/220V50HZ,长300mm、宽300mm | 4 | 盏 |
| 17 | 盥 洗 、淋浴间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22.6m²,顶部：300mm\*300mm集成吊顶；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石塑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防水处理后面层铺设300mm\*300mm防滑地砖。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中空钢化玻璃窗3樘(含纱窗、限位器)、300mm\*300mm排风扇3个、灯控开关1个。 | 1 | 套 | 否 |
| 水池 | 定制水池，整体不锈钢材质，含5个龙头下水及五金配件 | 1 | 个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集成照明灯：15W/220V5OHZ,长300mm、宽300mm; | 8 | 盏 |
| 18 | 晾晒阳台模块 | 模块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11m²,顶部：300mm\*300mm集成吊顶；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地面：底层铺设20mm多层实木防水厢板防水处理后面层铺设300mm\*300mm防滑地砖。配置：钢制套装门1樘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 | 配置LED集成照明灯；15W/220V50HZ,长300mm、宽300mm; | 4 | 盘 |
| 19 | 楼梯过道模块 | 箱体 | 全新定制化模块，垂直结构框架采用4mm厚Q235B钢材制作、水平结构框架采用160mm\*80mm矩形管、辅以40mm\*80mm方管制作；建筑面积：42.4m²;顶部：75mm厚度岩棉净化板；外墙面：1.6mm耐候钢波纹板；墙体保温隔热层：50mm厚度岩棉净化板，内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板：楼梯踏步与转台；铺设3mm钢板，表而铺设防滑垫。配置：灯控开关3个。 | 1 | 套 | 否 |
| LED照明灯 | 配置LED照明灯；15W/220V50HZ,长300mm、宽300mm; | 4 | 盏 |
| 20 | 外部装饰及灯箱模块 | 标语 | 消防站正面顶棚安装“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发光标语，字体：黑体红色，哑面材料，不锈钢烤漆，字体大小：高≥0.6m,宽≥0.5m,字符间距和短句间隔分别相同，居中或对称布置。角铁支架焊接。消防站两侧顶棚安装CHINA FIREAND RESCUE(可按甲方要求更改) | 1 | 项 | 否 |
| 标识带 | 车库上方安装标识带，上部为红色，下部为火焰蓝色，比例为5:3。每段标识带红色区域居中布置队徽和文字，队徽高度约占红色区域高度的80%,两侧文字与队徽间隔约1~1.5倍红色区域高度。队微左侧文字为“中国消防救援”,字体为方正黑体，字高为红色区域高度的60%(与蓝色区域同高),字间距与字高相同或相近。队徽右侧文字为“CHINA FIRE AND RESCUE”,字体为ARIAL,字高较左侧汉字略小，整体占长与左侧汉字相园 | 1 | 项 |
| **室外工程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拆除** | | | | | | |
| 1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拆除挡墙及基础,渣子外运，运距自定 | m3 | 18.03 |  |
| 2 | 011605001001 | 平面块料拆除 | 1.拆除30mm厚旧地砖  2、拆除150厚混凝土垫层  3、渣子外运，运距自定 | m2 | 399.03 |  |
| 3 | 011609001001 | 栏杆、栏板拆除 | 拆除铁艺栏杆 | m | 71.84 |  |
| 4 | 040205011001 | 移亭子 | 拆除旧亭子，外运至指定地点 | 座 | 1 |  |
| **地面** | | | | | | |
| **回填土** | | | | | | |
| 1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外购土 | m3 | 358 |  |
|  |  | **沥青地面** |  |  |  |  |
| 1 | 040202001001 | 路床(槽）整形 | 路床整形碾压 | m2 | 737.84 |  |
| 2 | 040202002001 | 石灰稳定土 | 1.含灰量:12%  2.厚度:20cm  3.集中消解石灰  4.多合土养生 | m2 | 737.84 |  |
| 3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8cm  3.塑料膜养护 | m2 | 737.84 |  |
| 4 | 040203003001 | 透层、粘层 | 1：基层清扫、处理  2：材料：PC-2  3.0.5升/m2 | m2 | 737.84 |  |
| 5 | 040203006001 | 沥青混凝土 | 1：细粒式（AC-13）  2：厚度5.0cm  3：商品沥青混凝土 | m2 | 737.84 |  |
| **混凝土地面** | | | | | | |
| 1 | 040202001002 | 路床(槽）整形 | 路床整形碾压 | m2 | 227.41 |  |
| 2 | 040202002002 | 石灰稳定土 | 1.含灰量:12%  2.厚度:20cm  3.集中消解石灰  4.多合土养生 | m2 | 227.41 |  |
| 3 | 040203007002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8cm  3.塑料膜养护 | m2 | 227.41 |  |
| **围墙一：66.882m** | | | | | | |
| 1 | 010101003001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 m3 | 32.64 |  |
| 2 | 010501001001 | 垫层 | 1.基础垫层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4.厚度：10cm | m3 | 5.35 |  |
| 3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基础回填土  1.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0.94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 m3 | 17.5 |  |
| 4 | 010401001002 | 砖基础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煤矸石烧结砖  2.砂浆强度等级:砌筑水泥砂浆M10 | m3 | 14.61 |  |
| 5 | 010401003003 | 实心砖墙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煤矸石烧结砖  2.墙体类型:围墙(院内高0.67m,院外高0.97m)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筑水泥砂浆M7.5 | m3 | 10.75 |  |
| 6 | 010401009002 | 实心砖柱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煤矸石烧结砖  2.柱类型:矩形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筑水泥砂浆M7.5 | m3 | 2.63 |  |
| 7 | 011503001002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成品铁艺栏杆定制、安装 | m | 60.56 |  |
| 8 | 011201001002 | 墙面一般抹灰 | 1.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抹面  2.围墙、柱 | m2 | 125.74 |  |
| 9 | 011202001002 | 柱、梁面一般抹灰 | 1.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抹面  2.柱面 | m2 | 35.75 |  |
| 10 | 011406001001 | 抹灰面油漆 |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两遍  围墙 | m2 | 125.74 |  |
| 11 | 011406001002 | 抹灰面油漆 |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两遍  柱面 | m2 | 34.27 |  |
| 12 | 010507005001 | 扶手、压顶 | 柱顶C25混凝土压顶，模板安拆 | m3 | 0.15 |  |
| 13 | 011502008001 | GRC装饰线条 | GRC装饰线，50\*60 | m | 67.2 |  |
| **围墙二:28.38m** | | | | | | |
| 1 | 010101003004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 m3 | 16.1 |  |
| 2 | 010501001003 | 垫层 | 1.基础垫层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4.厚度：10cm | m3 | 2.64 |  |
| 3 | 010103001004 | 回填方 | 基础回填土  1.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0.94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 m3 | 11.52 |  |
| 4 | 010401001004 | 砖基础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煤矸石烧结砖  2.砂浆强度等级:砌筑水泥砂浆M10 | m3 | 16.54 |  |
| 5 | 010401003005 | 实心砖墙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煤矸石烧结砖  2.墙体类型:围墙(院内高0.67m,院外高1.67m)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筑水泥砂浆M7.5 | m3 | 4.56 |  |
| 6 | 010401009003 | 实心砖柱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煤矸石烧结砖  2.柱类型:矩形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筑水泥砂浆M7.5 | m3 | 1.21 |  |
| 7 | 011503001003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成品铁艺栏杆定制、安装 | m | 25.74 |  |
| 8 | 011201001003 | 墙面一般抹灰 | 1.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抹面  2.围墙 | m2 | 73.22 |  |
| 9 | 011202001001 | 柱、梁面一般抹灰 | 1.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抹面  2.柱面 | m2 | 15.32 |  |
| 10 | 011406001003 | 抹灰面油漆 |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两遍  围墙 | m2 | 73.22 |  |
| 11 | 011406001004 | 抹灰面油漆 |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两遍  柱面 | m2 | 14.69 |  |
| 12 | 010507005002 | 扶手、压顶 | 柱顶C25混凝土压顶，模板安拆 | m3 | 0.06 |  |
| 13 | 011502008002 | GRC装饰线条 | GRC装饰线，50\*60 | m | 28.8 |  |
| **雨污水工程** | | | | | | |
| 1 | 010101003003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 m3 | 72.83 |  |
| 2 | 010103001003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 m3 | 64.48 |  |
| 3 | 031001006001 | 塑料管 | 1.介质:污水  2.材质、规格:UPVC200  3.连接形式:粘接 | m | 35.19 |  |
| 4 | 031001006002 | 塑料管 | 1.介质:雨水  2.材质、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D300 | m | 27.71 |  |
| 5 | 031001006005 | 塑料管 | 1.介质:雨水  2.材质、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D500 | m | 34.44 |  |
| 6 | 040504009001 | 雨水口 | 1.砖砌单篦雨水口  2、铸铁雨水篦子 | 座 | 7 |  |
| 7 | 040504001001 | 砌筑井 | 1、砖砌雨水检查井，重型铸铁井盖  2、详见施工图 | 座 | 3 |  |
| 8 | 040504001002 | 砌筑井 | 1、砖砌污水检查井，重型铸铁井盖  2、详见施工图 | 座 | 2 |  |
| **给水** | | | | | | |
| 1 | 031001006003 | 塑料管 | 1.安装部位:地下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De50  4.连接形式:热熔 | m | 19 |  |
| 2 | 040504001003 | 砌筑井 | 1、砖砌水表井  2、详见施工图 | 座 | 1 |  |
| 3 | 040502009001 | 水表 | DN50水表，带旁通管、止回阀 | 个 | 1 |  |
| **电气** | | | | | | |
| 1 | 030507008002 | 监控摄像设备 | 1.高清网络红外枪机，200万像素  2,摄像设备电源安装  详见施工图 | 台 | 8 |  |
| 2 | 030501004001 | 存储设备 | 1.网络硬盘录像机 | 台 | 2 |  |
| 3 | 030501012001 | 交换机 | 1.交换机 | 台 | 2 |  |
| 4 | 030411004001 | 配线 | 1.名称：RVV2\*1.0 | m | 580 |  |
| 5 | 030502005001 | 双绞线缆 | 1.名称：超五类非屏蔽四对双绞线 | m | 580 |  |
| 6 | 030411004002 | 配线 | 1.名称:BV-6mm2 | m | 120 |  |
| 7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PVC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 m | 260 |  |
| 8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YJV-3\*10+1\*6mm2 | m | 260 |  |
| 9 | 040805001004 | 常规照明灯 | 1.名称:柱头灯  详见施工图 | 套 | 30 |  |
| 10 | 040805001005 | 常规照明灯 | 1、探照灯,LED100w,灯杆高3m  2、详见施工图 | 套 | 8 |  |
| 11 | 040805001006 | 常规照明灯 | 1.名称:路灯,LED100w  2.灯杆材质、高度:3米 | 套 | 6 |  |
| 12 | 040802001001 | 混凝土基础 | 路灯基础：  C25砼基础，400\*400\*800  详见施工图 | m3 | 1.79 |  |
| 13 | 040807002001 | 供电系统调试 | 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 14 | 030409001001 | 接地极 |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50\*5\*2500 | 根 | 14 |  |
| **门岗、电动门** | | | | | | |
| 1 | 010805004001 | 电动伸缩门 | 电动伸缩门14米，电动装置一套  详见施工图 | m | 10.63 |  |
| **其它** | | | | | | |
| 1 | 040204004001 | 安砌侧(平、缘）石 |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1000\*300\*150mm | m | 72.83 |  |
| 2 | 01B001 | 单、双杠沙坑 | 沙坑：2\*5m  1、砖砌坑壁，高0.76（不含大放脚）,厚240，水泥砂浆粉刷  2、坑壁基础垫层，c15,厚100mm  3、坑内：素土夯实；200厚级配碎石垫层；50厚米石；土工布一层；填砂400厚  4、Φ200PVC排水管，外包一层土工布并接入雨水管  详见施工图 | 项 | 1 |  |
| 3 | 01B002 | 篮球场 | 篮球场划线 | m | 107.14 |  |
| 4 | 011103001001 | 橡胶板楼地面 | 5mm厚硅PU面层 | m2 | 210.38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1 | 011705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 | 台·次 | 1 |  |
| **绿化项目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50101009001 | 种植土回（换）填 | 1.种植土回填 | m3 | 39 |  |
| 2 | 050102001001 | 栽植乔木 | 移植乔木、灌木：  1.起挖、装车  2.栽植、管护 | 株 | 265 |  |
| 3 | 050102007001 | 栽植色带 | 1.起挖、装车  2.栽植、管护 | m2 | 358 |  |
| 4 | 050102001002 | 栽植乔木 | 1.种类:桂花，D=7cm,高350-400cm,冠幅200-250cm  2.养护期:一年 | 株 | 38 |  |
| 5 | 050102002001 | 栽植灌木 | 1.种类:红叶石楠球  2.冠丛高:1.2m,冠幅150cm  3.养护期:一年 | 株 | 36 |  |
| 6 | 050102012001 | 铺种草皮 | 1.草皮种类:麦冬,100株/平方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一年 | m2 | 49 |  |
| 备注：报价为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各投标人应在报价前充分考虑到设备费、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保险及一切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 | | | | | |

|  |
| --- |
| **消防站总体技术要求** |
| 1)所投产品可根据需求进行功能重组与扩展，连接接口标准化，模块箱体的八个角上采用角配件。各模块应具有完整独立结构，可实现独立的安装、运输、重复拆卸以及组装。 |
| 2)所投产品各模块箱体满足省级公路运输标准，应考虑运输过程中防震、限高、限宽、限长等因素，易损件以及活动件在运输过程中均应固定完善。 |
| 3)所投产品抗震能力：8级, 防风性能：10级，所有模块地面承载：200Kg/㎡；材料所承受的温度范围为-40℃至80℃，可满足消防队员24小时执勤需求。 |
| 4)所投产品中车库模块和各功能模块的外墙面采用厚≥1.6mm的耐候钢（SPA-H）卷制的波纹板拼接成型，型材均由碳素结构钢Q235B构成。 |
| 5)所投产品中所有水路，强弱电路应在工厂内暗埋提前铺设在箱体墙体内，现场仅需简单对接，整个模块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各功能模块应满足快速重复拆装的需求。 |
| 6)所投产品中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对地绝缘电阻≥0.5MΩ，其他电路对地绝缘电阻≥0.25M，将上部钢结构与基础地下钢筋网通过避雷回路连接。 |
| 7)▲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设计为两层（含夹层，夹层层高≥2.8m）。  消防站占地面积≤230㎡，总建筑面积含夹层面积≥550㎡，主要功能模块配置：车库模块、通讯室模块、卫生间模块1、健身房模块、器材室模块、仓库模块、厨房模块、餐厅模块、电子阅览室模块、会议室模块、干部备勤室模块、备勤室模块1、备勤室模块2、储藏室模块、休闲区模块、卫生间模块2、盥洗/淋浴间模块、晾晒阳台模块、楼梯过道模块、外部装饰及灯箱模块、配套模块，提供完整的的产品平面图、立面图、内部效果图和外部效果图。 |
| 8)▲所投产品功能模块中应使用≥50mm厚岩棉净化板进行保温隔热或装饰，性能：燃烧性能：≥B1级、密度：≤0.1mg/m³、导热系数：≤0.04W/（m.K）。 |
| 9)▲所投产品功能模块中窗户、玻璃幕墙或铝合金边框与墙体连接处应使用结构耐候性硅酮密封胶密封，性能：下垂度：≤2mm、表干时间：≤2h、弹性恢复率：≥90%、定伸粘接性：无破坏、浸水后定伸粘接性：无破坏。 |
| 10)▲所投产品功能模块中应使用(5+10A+5)中空钢化玻璃，性能：可见光透/反射比：≥24%、弯曲度、耐热性、露点。 |
| 11)▲所投产品功能模块中箱体外表面应使用水性双组份环氧富锌底漆，性能：密度：≥1.7g/mL、耐盐雾性：≥300h后附着力：≥6MPa同时无起泡，锈蚀，开裂，耐冲击性：≥50cm冲击试验漆膜无异常，不挥发物含量：≥80%。 |
| 12)▲所投产品功能模块中箱体外表面在底漆的基础上应在再次使用水性环氧云铁中间漆，性能：不挥发物含量：≥74%、耐冲击性：≥45cm冲击试验漆膜无异常、附着力：≥8MPa。 |
| 13)▲所投产品功能模块中局部的装饰层应使用600mm宽竹木纤维集成墙板，性能：甲醛释放量：≤0.01mg/m³、阻燃性能：≥B1级、硬度：≥8H、静曲强度：横纹≥35MPa、顺纹≥33MPa。 |
| 14)▲所投产品功能模块中的模块箱体底部应使用≥18mm厚多层实木阻燃板，性能：甲醛释放量：≤0.01mg/m³、阻燃性能：≥B1级、硬度:≥8H、静曲强度：横纹≥35MPa、顺纹≥33MPa、顺纹抗压强度：≥35MPa。 |
| 15)所投产品功能模块中应有可以和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相配套使用的报警APP软件，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一键报警功能：居民用户登录APP后，可同时向所属辖区消防大队和各专职消防站上报险情，上传现场照片、现场视频、录音留言、报警人联系方式相关信息。  ②　人员巡岗功能：可通过APP对消防站巡岗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录入登记管理；在消防站辖区内，给消防站巡岗人员制定巡岗路线、时间和相关任务；巡岗人员在指定时间到达巡岗点打卡完成工作任务，后台同步进行完成情况记录。  ③　消防数据采集分析功能：消防员可通过APP在巡检过程中对巡检单位的相关消防数据进行采集记录。消防数据包含：消防设施数据，安全隐患数据，危险品数据。  ④　消防宣传功能：消防站后台管理人员可通过APP发布：消防常识、消防新闻、消防公告。 |

**采购清单中技术性能或技术参数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全新（不接受贴牌产品）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四、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2、质量要求：合格。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详细参数（如涉及），否则为无效投标。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设备类），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否则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

7、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七、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禹州市钧官窑路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禹州市颍北消防站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18737431387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天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办禹王大道东段北侧第二层  联系人：王中刚  联系电话：15136882806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第一至七项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
| 6 | 最高限价 | 4979516.61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 10 月 23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  开启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 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采购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消防站模块属于工业、室外工程及绿化项目属于建筑业** |
| 24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5 | 信息安全要求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函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 |
| 27 | 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 |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该项目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修装饰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9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beb982d9b13b73535a8dfa2cb990fd7 |
| 30 |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联系电话：15136882806，邮箱：2497631602qqcom。并配合业主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31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32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5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6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7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38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项目编号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准。  3、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不作为废标项。 |
| 39 | 供应商资格核验 |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
| 39 | 投诉渠道 | 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

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作出相应的保 证，并由单位法 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 字，否则视为未 实 质 性响 应 招标文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及自身条件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须有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对此项内容作出承 诺并由单位法 定代 表 人（单位负 责人）签 字，否则将否 决其投 标。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供廉 政 方 案，并由单位法 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 字，否则将否 决其投 标。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不统一组织，自行考察。

10.2自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单独承诺响应报价包含对在一切产生的费用，以及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否则为无效投标。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且须承 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否则为无 效投标。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为确保后期项目的实施，供应商的售 后 服务承 诺须经单位法 定代 表 人（单位负责人）签 字确认，否则为无 效 响应。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运维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电话：18236016896 。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19.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3.4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5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6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8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9投标人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0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9.1.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29.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3 答复

38.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禹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
| **3** | **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4**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7**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 |
| 其他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者得0分。  (**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0-12分 |
| 环保节能 |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 0-2分 |
| 投标人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有“可移动式消防站”制造或生产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有“可移动式消防站”制造或生产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有“可移动式消防站”制造或生产的得2分。 | 0-6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产品参数 | 技术参数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功能、规格、材质等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有“▲”标志的技术指标要求得12分；优于正偏离有“▲”标志的技术指标要求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  **（以提供投标人获得并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0-20分 |
| 产品展示方案 | 展示供应商的产品性能，主要展示产品的外观、尺寸、效果等内容方面对比综合打分：  展示内容针对性较强，产品形象、具体、美观，能够表达出产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展示内容针对性一般，产品形象、具体、美观，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0-10分 |
| 产品实施方案 | 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安全保证、服务期限保证）  方案详细，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强，得(10]分；  方案一般详细，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得(6]分；  方案针对性差，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得(3]分。  无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非常差的不得分。 | 0-1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有效、合理的售后服务，完全承诺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根据其对服务期、质量、方案等的响应，及若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  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得(5]分；  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完全不可行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方案 | 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应急处理措施：  处理方式可行、处理人员配备合理、响应时间短、问题处理迅速得: (5] 分；  处理方式基本一般、处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响应时间长、问题处理耗时长得：[3] 分。 | 0-5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20% |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2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3.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 权利瑕疵担当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一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6 | 投标承诺函 | |  |  |  |
| 7 |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8 | 联合体协议 | |  |  |  |
| 9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10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11 | 分项报价表 | |  |  |  |
| 1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13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15 | 业绩情况表 | |  |  |  |
| 16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17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18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2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2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22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3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24 | 其它资料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3.4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 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 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相关材料**

**4.1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6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